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出本公佈及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4年1月11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中成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6日就合共37,5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中成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出本公佈及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4年1月11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中成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中成；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6日就合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中成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乃由First Kind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出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1月6日刊發的公告中詳述。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4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楊惠波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紫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